

學術專題研究第九輯
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明日的國中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學術專題研究第九輯
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明日 的 國中 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四三號

主編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術研究委員會

著者：曹世昌等

印行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二七三七號

印刷者：中寶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四一巷一一弄六號
電話：九八三一〇六二

基本定價：十七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

序

郭為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加入中國國民黨組織的教師同志成立學術研究委員會，平日舉辦專題研討與其他學術活動，砥礪教育學術，交換教學心得，於校內研究風氣之培養，績效甚著。學術研究委員會之研究成果，依例於每年六月五日本校校慶之前，編印成集，分發校內外同仁參考，迄今已出版學術專題研究八輯，前七輯係本校自行刊印，未能廣行流傳，第八輯改由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承印發行，頗受學界歡迎。本年適值建國七十年，特以教育的回顧與展望——明日的國中教育為題，出版專輯，以申慶祝挈忱。

國民中學實施國民教育之後三年基本教育，自學校系統之構造言，為共同基幹至分化教育之過渡階段，所以在課程組織上，必須兼顧升學準備與職業輔導雙重目標。國民中學既為國民教育的一部分，更需在國民小學教育基礎上，繼續貫徹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揭示的目標：「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本輯所收論文，一方面從比較教育觀點，探討國中教育在學制上應有的功能，另一方面由課程與教學的角度，研討國民中學各科教學目標與如何達成此等目標。其中，對民族精神教育、公民教育與生活教育三方面，尤為強調。

希望這些研討心得，能提供目前從事國民中學教育工作的學界同仁參考。

本書之編輯工作，均係學術研究委員會編輯小組通力完成。小組召集人曹世昌教授總其全責，審閱稿件，接洽排印，費神最多，於此併致謝意。本書疏漏之處難免，尚祈斧正。

目 錄

序·····	郭爲藩·····	(一)
--------	----------	-----

壹、國中教育的比較

一、英國的國中教育·····	伍振鶯·····	三
二、西德的國中教育·····	鄭重信·····	一七
三、日本的中學校教育·····	石再添·····	三九
四、美國的初級中學教育·····	謝文全·····	八三
五、瑞士中學第一階段的教育改革·····	詹棟樑·····	一二三

貳、進步的國民中學

一、行政

(一) 國中教務行政·····	黃振球·····	一四五
(二) 國中訓導行政·····	沈 六·····	一五九
(三) 國中事務行政·····	杜源芳·····	二〇一

二、課程與教學

(一)	如何教國中公民與道德	陳光輝	二三七
(二)	如何教國中健康教育	黃松元	二五七
(三)	如何教國中國文	黃錦鉉	二八一
(四)	如何教國中數學	李嘉淦	二九七
(五)	如何教國中歷史	朱際鎰	三二五
(六)	如何教國中地理	翁國盈	三三五
(七)	如何教國中生物	黃生	三五—
(八)	如何教國中化學	彭育才	三六一
(九)	如何教國中物理	毛松霖	三七五
(十)	如何教國中體育	黃國義	三九七
(十一)	如何教國中音樂	范儉民	四一三
(十二)	如何教國中美術	王秀雄	四二七
(十三)	如何教國中工藝	王作榮	四六一
(十四)	如何教國中家政	涂夢俠	四六五
(十五)	如何教國中「童軍訓練」	許美瑞	四六七
(十六)	如何教國中「指導活動」	吳務貞	四九七
(十七)	如何教國中「指導活動」	劉焜輝	五四五

三、民族精神與公民教育

(一)	如何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曹世昌·····	五八九
(二)	如何加強民主教育·····	楊國賜·····	六一九
(三)	如何加強公民教育·····	陳光輝·····	六四一
(四)	如何加強生活教育·····	徐宗林·····	六七一
(五)	如何加強民主與法治的教育·····	陳大綸·····	六八一
(六)	如何加強聯課活動·····	顏秉璵·····	六九七
(七)	如何加強國中國文科教學與民族精神教育相結合·····	黃春貴·····	七一七
(八)	國中學生應有的精神修養·····	朱榮智·····	七二九

參、國民中學教育的檢討與革新

一、我國國民中學的學制、行政組織、目標及課程之沿革·····	鄭世興·····	七四七
二、我國國中教育的正視與前瞻·····	龔寶善·····	七八七
三、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之影響因素·····	林清江·····	八〇一
四、我國國民中學工藝課程教材之檢討與改進·····	瞿立鶴·····	八四五
五、如何加強國中與社區的結合·····	李建興·····	八八一
六、七十年來衛生教育課程的回顧與展望·····	顧正漢·····	八九九

七、國中「國文科」教具製作與使用·····	王更生·····	九〇九
八、談章法教學與作文教學之聯繫·····	曾忠華·····	九三七
九、國中學生所犯過錯的處理與輔導·····	簡明勇·····	九六一
十、我國國民中學現行課程組織型態之檢討與改進·····	呂愛珍·····	九九一

壹、國中教育的比較

英國的國中教育

伍振鶯

——由現代中學談到綜合中學

英國沒有國民中學；在英國類似國民中學的學校，爲現代中學（modern school）與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現代中學與綜合中學有些地方相同，但也有些地方相異，須從很多方面與不同角度去認識與了解；而此則涉及英國的歷史傳統、教育法令、學校制度、設施現況、遭遇困難諸問題。以下分就這幾方面，對於英國的現代中學與綜合中學略加探究，以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至是正闕謬，則有待於大雅方聞。

一

在歷史上，英國傳統視教育爲「非國家事務」（nonbusiness of the state）。故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前，英國政府從未以公款辦理任何中等學校。在一九四四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1944）通過以前，英國官方所承認的唯一中等教育機關是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而文法學校卻與普及的國民教育無關。至於實施中等教育階段的國民教育的學校——爲當時尙屬於初等教育階段的高級初等學

校 (Senior Elementary School)，亦即一九四四年以後設立之現代中學的前身。從十九世紀下半期開始以迄二十世紀上半期，由於教育每個學生的費用增高，政府以公款辦理的學校日漸增多，而英國的中等教育亦日益蓬勃發展；其間有幾件重大的事件，均有影響於現代中學的發展。首先是一八六四年「學校調查委員會」(School Inquiry Commission)的任命及其四年報告書的發表；這個通稱陶頓委員會 (Townton Commission)的委員會，依據社會的階級、家長的職業、學生離校的年齡，將中等學校分爲三級，爲英國正式確定中等教育有階級性的開始。其次是一八九五年由通稱爲布萊斯委員會 (Bryce Commission)的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所發表的報告書，承襲陶頓委員會區分中等學校等級的觀點，賦予前此一切教育設施以法定的地位。第三件是一九〇一年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1902)的通過，這個通稱爲巴爾福法案 (Balfour Act)的立法，授權地方教育行政當局 (L. E. A.)辦理「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接着是一九一八年費休法案 (Fisher Act)的通過，這個法案宣稱兒童不得因無力繳付學費而被拒接受任何其能力所及的教育。緊接着是一九二六年郝鋒報告書 (Hadow Report)的發表，這個又名「青年的教育」(Education for Adolescent)的報告書，建議以十一歲爲劃分點，十一歲以前與以後，分屬初等與中等教育的範圍，亦主張在中等教育階段，文法中學與現代中學並立。後來又有一九三八年司賓斯報告書 (Spens Report)的發表，這個報告書建議設立一種職業性質的中等學校，即工藝中學 (technical school)，並主張文法、工藝與現代中學在國家教育系統中，各有其不同地位與特定任務，奠下了英國中等教育鼎立制 (Tripartite System)的基礎。最後是一九四三年的諾伍德報告書 (Norwood Report)與教育白皮書 (White Paper)的發表；

前者支持司賓斯委員會鼎立制的建議，後者亦名教育的重建 (Educational Reconstruction) 則主張類型不同的中學教育，應普及所有的兒童。

二

以上已簡略地將英國與現代中學有關的中等教育發展經過，作一時序的介紹；但現代中學的正式設立並取得其在英國學制中的地位，則是一九四四教育法案通過並施行以後的事。這個通稱為巴特勒法案 (Butler Act) 的法案，乃是英國教育史上最重要的教育立法，其與中等教育有關的條文，最主要為第七條：「公立學校的系統，應為初等、中等與擴充教育三級連貫的組織」，第八條：「辦理初等與中等教育，乃是地方教育行政當局的責任。」第八條並且規定：「地方的教育行政當局，必須辦理足夠的中小學」，而所謂「足夠」，係指「在數量、性質與設備各方面，均能提供適合兒童不同年齡、能力與性向的指導與訓練」而言。除此而外，一九四四教育法案尚規定：公立學校，一律免費；義務教育的年齡延長至十五歲，今後並得不經立法程序延長為十六歲。^①

右述各項條文，乃是戰後英國所有中等教育設施的法律依據，也是現代中學大規模設立與辦理的開始。儘管一九四四教育法案並未提及應設立何種型態的中等學校，然而當時的教育部卻傾向並指示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中等學校的設立應採取文法、工藝與現代三足鼎立的制度；在所有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所送的各地區的教育發展計劃中，僅有倫敦等五個地區試行綜合中學的制度。惟在採取鼎立制的地區中，亦有將三種學校中的任兩種合併設立或三種聯合設立的；前者稱為兩立學校 (Bilateral

School)。後者稱爲聯立學校 (Multi-lateral School)。所謂兩位或聯立學校，乃是在同一學校之內，仍按文法、工藝與現代課程的性質，分別教學，與打破課程課界限、讓全體學生均有接受相同教育的機會的綜合中學，有所不同。除此而外，與公立學校並存的，尚有稱爲獨立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 的私立公學 (Public School) 及其預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凡此均是對於爾後英國推行「全民的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 的理想，予以最大的諷刺與嚴重的打擊。至於因鼎立制而導致的甄選 (Selection) 或分途 (allocation)，其所造成的不平等與困擾，均是必然的後果；下面還要談到，此處暫不列論。不過，這裏宜加以說明的是，上述各種事實，雖直接僅關係於現代中學，然間接亦與綜合中學有關，因爲綜合中學的設置，部分是爲了防止或補救現代中學教育設施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事實上，在綜合中學發展的過程中，亦以由現代中學改設爲綜合中學的案例爲最多。

三

有關現代中學的教育設施及其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嚴格地說，很難單獨加以敘述。因爲現代中學乃是英國鼎立制的中等學校之一，並且其所遭遇的問題亦非其本身所造成，當然也不應負其責任。以此，下面關於現代中學教育設施的說明，免不了多少有涉及其他學校或有關設施的地方。

首先，談到現代中學的設立。前面曾經提到，現代中學除新設者外，主要是由一九四四年以前的高級初等學校改設而成。現代中學招收十一至十五或十六歲的學生，其來源爲初級學校 (Junior

School) 的畢業生，經過十一足歲的甄選或分途 (11+ selection or allocation) 而來：一般是最優的百分之二十進文法學校，次優的百分之五到工藝中學去，剩下的百分之七十五都到現代中學來。

其次談到現代中學的功能。依照當初設立的構想，現代中學是要「實施一種良好而健全的中等教育，啓發學生的興趣，而不着重傳統科目的教學」；^②尤其要「避免校外考試的壓力」。^③以此，現代中學的課程，原則上偏重職業的與半職業的科目；僅少數爲準備校外考試的科目，是屬於學術性的。然而，發展的結果，似乎不符預期的理想；也就是說現代中學遭遇了問題與困難。

最後，關於現代中學的問題與困難。顯然的，這些問題與困難不是現代中學而是英國中等學校的制度所造成的，現代中學僅是代人受過而已。擇要而言，現代中學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第一是教育機會不均等。由於文法學校是最好的選擇，工藝中學則是次好的，因而現代中學便自然而然成爲沒有選擇的選擇；這是違悖民主的原則的，也不符合全民的中等教育的理想。第二學生分化太早，不合義務教育統合的原理，同時也易造成性向不合的後果，不易補救。第三甄選與分途主要係依據測驗的成績，幾乎完全不尊重兒童與家長的願望。第四以信度與效度均難謂絕對準確的一次測驗，便決定兒童一生的命運，實嫌草率與冒險。第五也是最後，由於上述種種原因，現代中學實施良好而健全的中等教育的理想難以達成，反而準備校外考試性質的課程愈來愈多，學生參加普通教育證書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 Level) 的人數亦年增一年，而主持校務者也競以此相誇耀。現代中學至此雖不能說是徹底失敗，但也絕不能謂爲成功。

四

在現代中學設立的同時，英國亦有少數地區採取綜合中學的型式，雖非用以減少或解決因現代中學（實為鼎立制）的存在而產生的問題與困難，但在理論上至少可以減少問題的發生或降低困難的嚴重性。然而，事與願違，三十餘年來綜合中學的發展，其設施亦難盡如預期的理想。揆其原因，頗為複雜：然大較言之，不利或有碍綜合中學發展的因素有二：一是教育的或內在的因素，一是非教育的或外在的因素。這裡先說不利於綜合中學發展的外在非教育的因素。

談到不利於綜合中學發展的外在非教育的因素，首先來自英國的政黨政治。衆所週知，英國是最早實施民主政制的國家，近百年更是保守黨與工黨輪流執政的局面。不幸的是，綜合中學卻捲入了兩黨政爭的漩渦。一般來說，綜合中學是工黨自十九世末葉所倡導至一九四四教育法案通過後，始告實現之「全民中等教育」政綱的具體成就，故凡工黨執政期間，對於綜合中學均積極推行並大力扶植；而保守黨上臺則對之故示冷淡，甚至予以打擊。茲略舉數事為例，以明其概。在一九六四至一九七〇年工黨執政期間，教育科學部的國務大臣④於一九五六年四月，致函所有地方教育當局及有關人士，說明其關於改革中等教育制度的意見；同年七月，教育科學部更以六五——一〇號通報宣示政府「取消十一足歲甄選與中止中等教育的隔離」政策，並要求尚未遵照政府政策辦理的地方教育當局，於一年之內向教育科學部提出將其地區內的中等學校改組為綜合中學的計劃。截至一九六七年一月底，在一百六十二個地方教育當局中，僅有五個表示拒絕將其地區內的中等學校改組為綜合中學，三十八個於